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登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登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累計33,7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560元為消費款；1,252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, (002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5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1327 元	張登鈞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2	10233 元	張登鈞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